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18〕0107号

关于对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沈刚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沈刚，时任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2018年10月18日，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亚士创能或公司）时任副总经理沈刚买入公司股票10,000股，成交金额合计10.40万元。10月26日，公司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沈刚作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其在定期报告前30日买卖公司股票，构成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违规行为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十三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3.1.7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另经查明，公司时任副总经理沈刚承诺，未来如出售本次违规增持的10,000股股票，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。据此，可酌情从轻处理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沈刚予以监管关注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，以及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